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QL-
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3637）

招 标 人：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9 月 20 日



招标公告

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

XJHQL-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已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开基(2022)4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昆交建许字(2022)0002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夏驾河景观带上，北靠城市魅力中心，东邻金融街，西跳行政园景观节点。本项目震川路起于朝霞桥东桥头，主线上跨夏西街，随后跨夏驾河于河东岸落地接现状道路，夏驾河景观桥西侧桥头设置单向非机动车骑行匝道，引桥仅保留双向四车道上跨夏西街；夏驾河桥主桥及东侧桥头引导为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并设置专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震川路高架桥道路设计宽度37.5m，东侧桥头引导道路设计宽度35.5m。主桥共分2两联，跨径布置4*40m+(40+80+40)m，桥梁全长324.7m，主桥为3跨钢结构下承式拱桥，引桥为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A匝道桥跨径布置(2*20)m+(14+2*18)m+(3*18)m，桥梁全长146m，B匝道桥跨径布置(3*20)m+(3*20)m+(2*20)m，桥梁全长162m，A、B匝道宽4.5m，上部为钢结构。本次新建工程还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与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桥梁亮化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招标内容包括：桥梁、道路、管线综合与排水、照明、交通、景观、桥梁亮化等工程及

缺陷修复。（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等级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 60 分；

（3）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单跨 ≥ 55 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完工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下同）：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中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单跨 ≥ 55 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

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时间以厅系统备案为准）

②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近六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6)其他要求：

①必须配备独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②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

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100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高俐莉
电 话：0512-57370992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3楼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袁力、丁洁、董嘉唯
电 话：0512-55100036
电子邮箱：63668221@qq.com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10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A1栋B2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8.3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上级建设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银行保函（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8.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6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15 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

8.7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8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8.9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10 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昆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活动现场管理细则（2021 年第 4 版）》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59）（若有新的防疫政策文件规定，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2022年09月21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昆山市开发区</u> 联系人： <u>高俐莉</u> 电话： <u>0512-573709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3楼</u> 联系人： <u>袁力、丁洁、董嘉唯</u> 电话： <u>0512-55100036</u> E-mail： <u>6366822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u> 标段名称： <u>XJHQL-SG 标</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震川路、夏西街交叉口东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不适用</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件规定除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外的内容均可分包。</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u>专项工程资格要求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对应要求执行</u></p> <p><u>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工程材料采购不得分包</u></p> <p><u>如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其规模，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u></p> <p><u>本工程内钢结构必须由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按要求填报分包计划，且中标后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u></p> <p><u>未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明确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分包。</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 <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 <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

		<p>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u>壹亿柒仟叁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整</u> （¥173679557.00 元）。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2.9</p>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p> <p>(4) 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21】16号文执行，按清单小计的0.9%计入清单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p> <p>(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明或不完整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p> <p>(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p>

		<p>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p> <p>(10)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1)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2)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3) 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和保通道路的修筑和养护工作，施工便道、便桥和保通道路需要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及施工车辆的畅通行驶，满足地方交通组织需要，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施工便道、便桥和保通道路的修筑、养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含在对应子目中，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p> <p>(1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5)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6) 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水稳碎石、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预制构件、钢筋采用加工场集中加工。</p> <p>(17) 本工程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施工标准化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安全教育基地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宜按照《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昆交质站（2017）30</p>
--	--	---

		<p>号)要求实施(详见清单)。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标准化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p> <p>清单所列细目均按实计量且须达到发包人和质监站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通过验收。对于计量费用超过补助金额的,按照补助金额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计量费用不足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支付。具体补助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8) 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的、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p> <p>(19)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地下水位情况,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0) 发包人拟对全线按照施工控制点视频监控,实行网络化可视施工管理而由承包人委托相关单位按照全线统一的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设施),并租用或铺设相应的信号传输线路以传输信号,便于监控现场施工与管理。该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施工结束不再计提残值,可移动回收物品的产权归承包人所有。</p> <p>(21) 承包人的项目驻地、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为新建的且通过发包人与质监站验收的全额补助。利用原有项目驻地、钢筋加工场、预制场的不再予以补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22)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清单合计的3%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23) 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并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关细目中填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p>
--	--	--

		<p>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计量支付。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p> <p>（24）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本项目如发生因拆迁进度等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工期滞后导致材料价格涨落按照《昆交〔2018〕144号》、苏交质〔2008〕38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p> <p>（25）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占地补偿费已含在100章对应子目中，结算时按实际面积计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p> <p>（26）工程泥浆在现场经泥水分离装置干化后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淤泥以及破桩头等产生的废料需直接外运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废料外运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弃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料外运、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排水等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排放及运输等环境保护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7）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55）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9）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p>
--	--	---

		<p>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p> <p>（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31）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①招标按照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的1.5%”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指定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其中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施工期间（包含拆桥阶段）的航道助航设施，以上含入安全生产费中计量。</p> <p>②安全生产费分若干个子项进行计量与支付，各子项的单价或总额价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指定单价或总额价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合同实施时，单价项目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按清单数量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指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清单未列子项费用分摊到其他子项中不在进行计量；以“总额”计的细目只要发生并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即按给定的总额费用予以支付。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招标人已列明的细目以外的所有可能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和其认为已列明细目指定单价不足的部分费用计入安全生产费其它章节中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p> <p>（32）其他清单编制说明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万元，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AA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万元；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p>

等级及红名单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

(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银行保函的封套格式见本章 10.17，**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

		<p>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2）</p> <p><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p>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 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系统退回保证金。 <u>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 22 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

	<p>计算原则</p>	<p>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3.4.4</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3.5</p>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对信息的系统备案要求）：</p> <p>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评标阶段，省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绩、信誉进行评判的依据，并且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如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完工日期、桥梁主体结构、桥梁跨径等。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以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x）查询信息为准、项目总工职称以备案信息投标报表“表3”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以备案信息投标报表“表4”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企业业绩要求以备案信息投标报表“表5”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以上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招标人不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p> <p>2、“投标函附表”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p>

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3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13中，当投标人发生与本项目招投标无实质性影响的诉讼时，可填写无。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5、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

6、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不含一级建造师）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及“表3”相应位置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

		<p>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要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要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不包括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7、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省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p> <p>8、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要求，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22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档，书面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第一个信封开标时投标人不满3家的，投标文件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3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形式不限</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u>AA</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8%</u> 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5%</u> 签约合同价。</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p> <p>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行业与交通产业项目招标办公室</p> <p>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p> <p>电 话：0512-5750579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p>

	<p>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5)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3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4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p>
10.5	<p>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相关资料，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及资质条件自行设计合理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p>
10.6	<p>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7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中标人外委的试验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8	<p>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试验检测设备，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p>

	<p>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p>
10.9	<p>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10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说明。</p> <p>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图片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p> <p>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三点一七cm，右边距三点一七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p>
10.11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12	<p>关于农名工工资支付具体见苏交规【2021】2号</p> <p>①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p>

	<p>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p> <p>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p>
10.13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p>
10.14	<p><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10.15	<p>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10.16	<p>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p>

	<p>上，施工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的，若不按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费将不予支付。</p>
<p>10.17</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如有）外不需要提交其他的书面材料。</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档。书面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封套形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u>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昆山市开发区</u> <u>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 XJHQL-SG 标段</u>施工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中显示）；</p> <p>b.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c.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等级资质；</p> <p>d. 按《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须进行企业信息系统录入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 60 分。</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单跨 ≥ 55 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中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一个单跨≥55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专职安全员	不少于4名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六个月（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系统（<http://218.4.20.42:9020/>）一信息公示）”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注：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完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4. 主要人员原任职项目须已完工，如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含合同工期虽已满但实际未完工），无论是否已完成人员解锁或人员变更，投标人均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有在岗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

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

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

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

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

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明确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要求，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2)最近一次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 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p>

	<p>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的相关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p>

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p>	<p>(17)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p>

	或人员电子签章，如有，作否决投标处理。	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如有，作否决投标处理。
	(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19)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9)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资 格 评 审 2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	(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

文件规定。	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10)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11)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11)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科研及技术创新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 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桥梁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16.000	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评审因素		大小值
1 企业业绩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9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个单跨≥ 55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施工项目，加3分，最多加6分。（完工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p>	15.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1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定。</p> <p>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10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2X~0.4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60)/15+0.2X$</p> <p>注：</p> <p>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b.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c.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d.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10.000
2 苏州市履约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定。</p> <p>其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p>	5.000

履约考核等级	<p>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p> <p>a.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5分。</p> <p>b.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注： a. 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p> <p>b.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p>★c. 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d.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0	0
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60	0
3 质量、安全、环保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	60	0

保证措施	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4 疫情 防控 及保 障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及保障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50	00
5 扬尘 污染 防治 实施 方案	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60	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	最小值
1 项 目 经 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 1、在此基础上再增加一个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单跨 ≥ 55 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加3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	15	9000
2 项 目 总 工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一个单跨 ≥ 55 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加3分，最多加6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	10	4000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要求，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2)最近一次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的相关要求。</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如有，作否决投标处理。</p> <p>。</p> <p>(18)</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p> <p>(19)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在江苏省交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中显示。 (11)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10</u> 分 企业业绩： <u>15</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1) 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数量少于10家的，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10家的，选择前5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①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2分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6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

					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疫情防 控及保 障	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及保障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扬尘污 染防治 实施 方案	6分	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 理	15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 1、在此基础上再增加一个 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单跨≥55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加 3 分。 （完工时间、任职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3 分。	
			项目总 工	10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总工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一个单跨≥55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加3分，最多加6分。 （完工时间、任职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	
2.2.2 (3)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10 分	科研及 技术创 新	10分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 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 桥梁工程 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企业 业绩	15 分	企业业 绩	15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9分。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个单跨≥55米钢结构（主桥为钢箱梁）的桥梁工程施工项目，加3分，最多加6分。 （完工时间、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和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显示为准）

		履约信誉	15分	江苏省 信用评价等级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定。</p> <p>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a.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10分。</p> <p>b.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p> <p>c.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75)/10+0.5X$</p> <p>d.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2X~0.4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60)/15+0.2X$</p> <p>注：</p> <p>a.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b.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c.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d.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苏州市 履约考核等级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定。</p> <p>其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p> <p>a.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5分。</p> <p>b.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p> <p>注：</p>

					<p>a.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p> <p>b.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p>★c.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d.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	--	--	--	--	--

项目满分为：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数量少于10家的，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10家的，选择前5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细分项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①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
- 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

先： 注：信用等级、履约考核以 投标截止当日 的查询结果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款补充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经专家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5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原文3.9款补充细化为：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第 56 号令）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
2	1.1.2.6	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停工令、工期顺延的决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按合同工期实施,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滞后一天，按全部专业分部分项工程费之和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_/ %或增加收益的 __/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昆交[2018]144 号》、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份数： 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计利息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u>2%</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u>1.5%</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17.5.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u>3</u>份</p>
22	17.6.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u>3</u>份</p>
23	18.2 (2)	<p>竣工资料的份数：<u>5</u>份，标准及最终的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u></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u></p>
26	19.7 (1)	<p>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u>5</u>年</p>
27	20.1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u>承包人自行投保</u></p>
28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承包人自行投保</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u>承包人自行投保</u></p>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 管辖区人民法院名称：<u>项目所在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修筑与主线平行的临时便道。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项补充：

- (12) 项目经理委托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业主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业主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根据《苏州市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项目专用账户设立，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足额将工资存入专用账户。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协干扰和影响，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业主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补贴情况参见《昆公指[2011]2号》文件有关规定。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业主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完成各阶段的竣工图纸资料，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两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需就进度、质量、安全等每月对项目部督查形成书面文件，以公司名义于每月 25 日报于发包人；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向监理上报月进度计划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每周四上报周工程进度计划给监理方，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要求、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和自身安全的需要，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便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行人的出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行人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行人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同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依据苏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所需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需按工程所在地交通、城管、建设部门要求做好夜间施工、特殊时段施工的申请，自行做好施工地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安民告示；（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保护现场已完工程成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及赔偿。同时承包人需配合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对其完成的成品进行保护、看管，直至完成移交手续；（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中应考虑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如实际发生，由监理现场签证，报业主认可；（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等的

清洁，施工过程及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昆山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和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中处理。b、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保持现场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c、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前，承包人应从该工程移交手续所涉及的对应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的状态；（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必须按照昆山市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漏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有关其它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如因渣土运输中遗洒地点及方式不当、或环境污染等事件而引致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则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b、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数值。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依照环境体系认证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c、事故报告：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事故的详情。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任何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s、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市政、交通工程弃土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昆指办纪〔2022〕11号等文件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t、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55）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u、工程泥浆在现场经泥水分离装置干化后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淤泥以及破桩头等产生的废料需直接外运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废料外运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弃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料外运、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排水等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v、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排放及运输等环境保护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AA信用等级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

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建设部和劳动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本款补充第 4.3.9 项：

4.3.9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本项目的分包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 2011年12月13日）及《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证书由业主在项目建设期间代保管。业主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的情况。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承包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

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并且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

(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未向现场发包人、总监书面请假，每天罚款 2000 元，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发包人将责令调换项目经理，并罚款 10 万元。

(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补充 4.10.3 款为：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交安设施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补充 4.11.3（3）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 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 取土坑位置在 500 米范围内的调整
- (4)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标准为彩条布或薄膜覆盖，上覆 20cm 覆土）
- (5) 招标人提供的物探等勘探资料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他不明

管线、不明地质情况导致承包人施工费用或成本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费用或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5.1.5 项：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商应对材料供应商的质量、信誉等方面进行考察，将质量稳定、信誉高的供应商上报总监办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备案后方可使用该供应商材料，违反本条例，每次罚款 2 万元并责令退场。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修，始终保持路况良好。便道、便桥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说明，现场由业主认可，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计量，费用在 100 章

中支取。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便道等临时用地的施工期间租用费、复耕工作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7.3.3 款为：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证书，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在《昆山市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取得交警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有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弃土管理：承包人须严格遵守《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54)的相关规定。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合同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苏交建〔2012〕55 号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苏交规〔2012〕9 号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计取。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业主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款末补充：**本工程要求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 13.2.11 款：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业主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承包人需按工地试验室建设管理规定结合招标人管理要求，在合同实施阶段商定工地试验室的设立。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

工地试验室（若有）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若不具备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应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及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如果承包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执行。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须严格按图纸及规范（包括施工图、审图报告、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单等，以下同）施工，任何图纸及规范外的做法不作为发包人（及监理）验收的依据；2)、承包人除确保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外，任何与投标内容或施工图有变化的项目，若对造价有增减的，均需进行工程项目变更的申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结算，如出现工程项目变更未申报或事后申报的情况，承包人除确保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外，发生的增加费用做承包人让利处理；但核减项目仍将计入结算；3)、对于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等引起的造价调整按政府相关文件做好事前备案。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并在变更内容实施前主动配合发包方完成备案工作。4)承包人在收到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和变更指令单等资料后3日内完成变更申报。申报资料包括图纸会审纪要（各方签章确认）、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图纸（盖设计院公章）、变更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计量单、预算书等；5)施工过程中变更引起造价调整的须做好事前备案，施工单位在未经备案前不得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全力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变更备案工作，如因施工单位不配合或配合不力导致不能备案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收到项目变更通知后或现场变更实际发生后，承包人认为增加合同造价或增加施工工期的，应在变更发生（非完成）后3天内将变更预算报价或工期顺延申请报告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变更项目报价书或工期顺延申请报告2天内进行审核确认（若有新增材料，通过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按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机构出具的询价建议书为标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若发包人同意申报，而承包人以尚未确认为由，拒绝施工的，属于承包人违约；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在政策文件发布后7天内完成该政策周期内造价调整申报；7)、工程项目变更的验收。承包人须严格按变更单的内容组织施工，隐蔽工程或临时防护等竣工时须拆除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须会同发包人、监理共同做好相关影像等资料收集工作并做好分部验收记录，承包人需按开工交底资料确定的期限内将项目变更验收申请及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变更进行验收并作好相关记录。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等相关规定，不计取风险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可调价风险要素包括：砂、碎石、道渣、商品混凝土、钢筋、沥青混凝土、管材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5%以上的其它要素；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新增加材料，原标底中无综合单价的，可以重新核定综合单价（按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机构出具的询价建议书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4、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发包方变更指令5、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核对确认后，申报造价与确认造价偏差超过 10%以上的，承包人同意发包方按偏差部分造价的 10%作为处罚，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15.9 发生较大变更的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 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为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的 0.9；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 1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为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的 1.05。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6.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和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业主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业主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在 17.2.1.（1）款第一自然段末增加：

满足《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关于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4）款细化为：

根据承包人上报的项目实际进度所产生工程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审核价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第一次付款已包括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交工结束付

款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且财政审计前付款不超过 70%。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业主开具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不予支付，不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细化 17.3.5 款内容为：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 号）要求，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前依法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21）16 号文执行，按清单小计的 0.9%计入清单汇总表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业主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业主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从业主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c）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业主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后附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 优质优价及劳动竞赛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不以施工单位自行申报获得的更高等级奖项为准。若承包人创建更高级别的奖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计取相应奖励费。

补充 28 款为：

28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补充 29 款为：

2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补充 30 款为：

30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补充 31 款为：

31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32 款为：

32 其他要求

1、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2、承包人在工程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苏交建[2018]17 号执行。

3、为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

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禁止使用。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稳定、安全可靠、便于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研究和使用，完善长效机制，适时开展相关工艺的检验和评价工作，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具体可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

4、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索赔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相关签证亦需隐蔽验收同步完成）。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示，则按施工过程中对工序工艺的检验要求执行。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按不合格品处理执行。2、承包人对涉及品牌、厂家的材料进场前，需经发包人书面或送样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返工，造成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对涉及相关专业分包的，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专业分包方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质量安全隐患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试车内容：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工作内容中的设备安装工程应进行调试或试车检验。设备安装工程在工程竣工前的调试或试车由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在调试或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包括调试或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调试或试车记录，调试或试车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调试或试车记录上签字；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调试或试车，须在开始调试或试车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调试或试车，承包人可自行组织调试或试车，发包人或监理人应确认调试或试车记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或其它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等需在 2 天内整改到位，且隐患因素、区域等在未排除到位时不得利用、施工。累计查处 2 次安全隐患等视情况予以 5000-20000 元的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的，予以 20000-100000 元的处罚，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8、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按昆住建[2012]61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9、建设工程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使用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

建设工程运输车辆按昆住建[2014]25号文《关于加强开发区建设工程土方运输管理的通知》执行。

10、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9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方式应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

送审完成时间：在乙方送审资料准备齐全，送达甲方处，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确保在一个月内送达审计部门。

1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质量要求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苏建价（2009）8号文执行，一次验收不合格的，除返工合格，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8%扣罚工程款，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除返工合格，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2%扣罚工程款；同时取消文明工地措施费奖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规违约责任：1)不履行发包方或监理方指令的，发包方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及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单次给予2000~10000元的罚款予以警告；2)对于影响工程进度的违约行为，发包方可以推迟工程款支付，直至完成相应指令后，重新确认付款进度；3)其他承包方违约的，发包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及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每次给予不低于1000元及不超过2万元的处罚警告（工期处罚除外，其处罚参照“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中的条款执行）。

12、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承包商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商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非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由此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奖罚：本工程不创文明工地。不以施工单位自行申报获得的更高等级奖项为准。若承包人创建更高级别的文明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计取相应文明工地奖励费。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整理档案资料，在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后一个月内送入档案馆，如有延迟将对后期工程款支付相应延后（或罚款）。

15、承包人关于标底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变更、签证申报的承诺

15.1 承包人须对照施工图及相关文件，在施工合同签订后20日内，将标底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造价调整报送至发包人，并在10日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核对确认，满足备案申报要求。如逾期未申报，漏项少算部分视我

方在投标文件中已考虑相关费用，不再调整，但多算的部分发包方仍可按实结算。

15.2 承包人须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核对确认后，申报造价与确认造价偏差超过 10%以上的，承包人同意发包方按偏差部分造价的 10%作为处罚，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15.3、对于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等引起的造价调整按政府相关文件做好事前备案。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并在变更内容实施前主动配合发包方完成备案工作。

15.4 承包人在收到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和变更指令单等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变更申报。申报资料包括图纸会审纪要（各方签章确认）、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图纸（盖设计院公章）、变更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计量单、预算书等。

1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在政策文件发布后 7 天内完成该政策周期内造价调整申报。

15.6 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条款，如不履行或履行不力，影响到后续备案、结算等，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6 根据《苏州市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项目专用账户设立，并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足额将工资存入专用账户。

17 因项目实行代建，根据代建合同确定代建人为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凡合同中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均由代建人根据代建合同的规定予以承担并落实。代建人需合理核算项目建设成本，负责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和进度支付凭证，按项目进度申请并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发包人具有的对承包人的管理权限，除牵涉到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确认、材料设备确认、结算造价确认等经济方面的权限以外，均根据代建合同的规定授予代建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桥梁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隧道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劳资专管员 (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有类似财务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为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外，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投入的其他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岗位要求及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允许更换。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 —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5、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无

注：

1、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2、承包人自己设立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无《等级证书》的必须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

如果投标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中标人或其外委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中国计量认证》复印件及委托协议书原件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

附件六：附件目录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一	自拌混凝土拌合站技术要求
附件二	施工围挡技术要求
附件三	承包人驻地建设要求
附件四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要求

附件一：

自拌混凝土拌合站技术要求

1. 拌合站场内道路应保证混凝土运输车等施工车辆在晴天和雨天能正常通行。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场地做到雨天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在场外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严禁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2. 堆料场分料仓应采用砌体墙或混凝土现浇墙分隔，内外墙下部预留孔洞，便于排水。夏季施工时应配备水降温设备。堆料场各料仓的容量应满足最大单批次混凝土连续生产的需要，同时还应满足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作业空间要求。包括拌合设备储料斗在内所有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不得串料，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拌合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封闭式管理，采用通透式围墙，材料堆放区、拌合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应相对独立。生活及生产污水、垃圾应及时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4. 承包人需配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的混凝土泵车和运输车辆，每辆车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便于对混凝土运输过程的监控。混凝土的运送时间不应超过 1.5 个小时，且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向混凝土运输车内添加水等任何物质，并保证混凝土自装料至卸料，混凝土搅拌罐保持转动。在高温、寒冷季节，运输车辆应采取温控措施。

5. 拌合站应配备相适应的水泥、砂石的原材检测室、混凝土室、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和力学室，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6. 拌合站应设置智能扬尘监测喷淋除尘系统，保持场地清洁，并在合理位置布置扬尘监控设备。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拌合搅拌、输送设备应全封闭，上料口、堆料仓应设置降尘、除尘设施，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鼓励使用泥石分离系统。

7. 拌合站站内醒目位置应布置管理人员名单、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拌合站平面布置图等明示标识，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拌合站出入口、拌合站控制室应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标志。在拌合机操作房内应悬挂机械操作规程、安全规定标识牌。

附件二：

施工围挡技术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围挡需做到稳固、安全、整洁、平顺、美观。中环以内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不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围挡不低于 1.8 米。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围挡应当设置喷淋等抑尘设备。

二、本项目围挡应采用装配式围挡。

三、装配式围挡要求如下：

1、采用模块化加工生产、现场拆装设计；

2、围挡主体采用钢质、铝质等硬质材料，表面喷涂或粘贴反光材料，符合车辆的反光需求；

3、围挡基础应使用混凝土基础，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混凝土强度需满足使用安全与装卸搬运的要求，一般推荐为不低于 C30；

4、围挡基础尺寸应满足安全性验算要求，建议底面宽度不低于 50cm、顶面宽度不低于 40cm、高度不低于 35cm。

四、围挡出入口、围挡与被交道口交界处应设置满足安全要求的半通透式围挡。根据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方案要求，设置相关的警示灯、警示标志、指示标志等相关交安设施应做到简洁明了、安全牢固。

五、参考样式（如有）

本项目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是指.....

承包人驻地建设要求

序号	区域	配置要求	面积	备注
1	项目办公区			
2	办公室	应保持独立	各部门办公室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3	会议室	能容纳30人，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子、投影仪等常用会议设施	不少于60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4	活动室			
5	宿舍		宿舍使用面积单层床不低于4m ² /人，双层床不低于3m ² /人	
6	档案资料室		不少于20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7	食堂		不少于60平方米	
8	厕所			
9	浴室		男浴室不少于20平方米，女浴室不少于20平方米。	
10	洗漱间、洗漱槽			
11	吸烟室、休息室			
12	工地大门			
13	旗帜			独立、不允许共用
14	旗杆			
15	五牌一图			独立、不允许共用
16	宣传栏			独立、不允许共用
17	安全体验馆			
18	项目部党建			可建立临时联合党支部

注：具体要求详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

集》附件四：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要求

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所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确定。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要求如下：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一览表

功能室名称	是否需要设置	面积 (m ²)
土工室	√	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石料室（主要指加工）	—	
水泥室	√	
水泥混凝土室	√	
力学室	√	
沥青室	—	
沥青混合料室	—	
化学室	√	
标准养护室	√	
样品室	√	
留样室	√	
外检室	√	
储藏室	√	
办公室	√	
资料室	√	
.....		

注：“√”表示需要设置，“—”表示视需要设置。

承包人未按本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功能室的，招标人按照每缺少一项功能室罚款 5 万元进行处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标段为**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 XJHQL-SG 标段**。
- 2、采用的招标图纸包含以下内容：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7月）共二册四本。
- 3、清单汇总表中第9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0。
- 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6、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9、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0、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

款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某些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的，以合同外申报形式按实际工程数量计量，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2、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13、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架），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施工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承包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若招标人在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包含报价。

14、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必须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

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与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一、第 100 章 相关说明

1、101-1 保险费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标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标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02-2 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喷淋”、“固定防尘雾炮”、“移动防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含 PM2.5 测定及显示系统）”、“裸土覆盖”、“临时覆绿”、“车辆冲洗台”、“沉淀池”、“洒水车补助”、“扫地车补助”子目。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各子项的的施工环保费金额为最高支付额度，发包人最终支付的施工环保费将不超过施工环保费总额。

3、102-3 安全生产费用：①招标按照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指定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②安全生产费分若干个子项进行计量与支付，各子项的单价或总额价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指定单价或总额价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各子项的的安全生产费金额为最高支付额度。合同实施时，单价项目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按清单数量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指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清单未列子项费用分摊到其他子项中不在进行计量；以“总额”计的细目只要发生并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即按给定的总额费用予以支付。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4、102-4 安全咨询费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5、102-5 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等、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实物、软件等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他子目产生的残值，可移动回收物品的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 6、102-6 保障疫情防控专项费用中，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7、102-7 道路建设沿线监控拆除安装专项费用中，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8、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拆除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期间须确保便道、便桥的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修补，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103-2 临时工程用地、103-3 临时供电设施、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指定单价形式计列，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计量规则及支付办法见招标文件；
- 11、107-1 材料调差清单暂列，该内容所产生费用在价差预备费中体现。具体计量规则及支付办法见招标文件；
- 12、105 施工标准化中除清单列出的计量支付的施工标准化项目外，其余所涉的工作内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 13、100 章使用必须按相关指导文件执行，与指导文件冲突部分以指导文件为准。100 章各类费用所列工程量明细仅供招标使用，实际施工时均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14、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

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15、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17】60号文执行，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0.25%计入清单汇总表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

二、第200章 相关说明

- 1、砍伐树木、挖除树根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计入总价中；
- 2、202-2 挖除老路外弃费或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不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203-3 余方运输计量，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中老路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挖除后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优先利用于河塘回填，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因承包人随意混堆导致填筑材料不合格、私自外弃而导致路基填筑材料外购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挖除老路包含各种废弃管道、井、平侧石、杆件基础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外弃费用，运距及弃土点自行考虑；
- 4、路基填方和人行道垫层中所用土方均不包含外借土方费用（清单项目中均已注明“不含外购土”），所有填方项目中均不含借方费用，但包含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利用填方体积按挖方除以压实系数计算，压实系数按1.16计。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外借土方在203-4-a 缺方内运土方（仅包括土源、挖、装、运费用）中计量，此项目不含施工费用；
- 5、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厂拌工艺必须符合发包人给定的工艺要求，拌和厂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厂拌增加的土方运距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 6、路基填筑时，因加宽、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前压实、加宽土方、整修路基、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 7、由于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消解生石灰工艺，故设计图纸中原地面翻松掺石灰处理工程量计入路基填筑中，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8、施工时石灰土掺灰量与清单不同时，每增减1%石灰剂量的单价按不同石灰土报价计算所得的平均值计算。
- 9、利用老路混凝土板块以及基层材料回填，需先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相关费

用摊入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0、本工程多余土方外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考虑弃运地点，完成弃运组织方案，弃运地点需报相关部门审批，渣土车运行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所有涉及费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三、第 300 章 相关说明

1、“雨水管”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闭水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检查井、出水口”：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围堰、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检查井基础、支护、降水、路基换填底面、爬梯等全部费用。检查井不含井盖井盖座费用。

2、过路管施工中开挖回填等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3、管道施工过程中采用大开挖、井点降水、钢板桩加水平支撑系统开挖等所需要的措施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5、路面各结构层面积一般按顶面面积进行计算，厚度超过 30cm 的结构层的面积按顶面与底面二者面积的平均值即中位线处面积进行计算。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适当计算方法计量

"6、水泥稳定粒料基层施工前在低剂量水泥稳定粒料底基层顶面洒水或喷洒水泥浆，水泥稳定粒料基层上层施工

前在下层顶面洒水或喷洒水泥浆，均包含在水泥稳定粒料基层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四、第 400 章 相关说明

1、本附录所列项目涉及的下列工作，含在承包人完成的相关项目中，不另行计量：

a) 核对设计图纸和补充调查、平整场地、复测、编制施工方案、准备及恢复预制场地、质量检验等；

b) 场地清理、电力设施、吊装设备、拱盔、挂篮、支架、工作平台、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模板、拱架和支架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和拆除以及养护等；

- c) 安装架设设备摊销、预应力张拉设施的设置及拆除；
- d) 为保证桥梁、通道外露外观质量，在施工中采用大型钢模板或贴塑胶合板等施工措施；
- e) 本附录未列明作为计量项目的小型钢构件、预留预埋设施的加工、制作和安装。"

2、桥梁工程中，除以下钢筋外均应计量：

- a) 固定预应力钢绞线管道预埋设施（如波纹管）的钢筋和空心板气囊内模的钢筋（包括 U 形钢筋和内模上方固定 U 形钢筋的通长钢筋）；
- b) 预制梁、梁端堵头板等构件中用于吊装的吊环钢筋；
- c) 护栏及其底座混凝土中预埋钢板的锚固钢筋、梁底部支座预埋钢板的锚固钢筋；
- d) 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锚下螺旋钢筋；
- e) 伸缩缝工程中由伸缩缝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
- f) 混凝土连续箱梁 0 号块临时固结所用钢筋、合龙段劲性骨架锁定钢筋；
- g) 灌注桩钢筋笼外侧的定位钢筋（俗称“耳朵筋”）；
- h) 设计图中未明确标示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而自行增设的各类钢筋；"

3、钢筋按所在部位分为以下四类：

- a)基础钢筋：灌注桩、承台、底系梁、沉桩、沉井、拱座等钢筋；
- b)下部结构钢筋：台身、台帽、墩身、墩帽、耳背墙、中系梁等钢筋；
- c)上部结构钢筋：现浇和预制梁或板、整体化结构、桥面铺装等钢筋；
- d)附属结构钢筋：桥梁搭板、枕梁、护栏、栏杆、人行道、缘石、伸缩缝预埋钢筋、抗震锚栓、抗震挡块及支座垫石等钢筋；"

4、桥梁基础的基坑开挖、支撑、排水、围堰、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应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承台的基坑开挖、回填、封底混凝土、垫层混凝土（含搭板垫层）、冷却管不单独计量；

6、桥梁施工所需的钢板及钢管（例如防撞护栏钢板、防雷装置钢板、其余预埋钢板、螺栓、法兰等）均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伸缩缝工程中由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不单独计量，费用打入伸缩缝单价中；

- 8、桥梁承台垫层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承台砼单价中；
- 9、桥面调平层混凝土及沥青铺装应扣除伸缩缝槽口所占面积；
- 10、防撞护栏：防撞护栏位置的交通标志、路灯、监控、机电、声屏障等附属设施基础的预埋件，如地脚螺栓、不锈钢帽头、法兰、预埋钢板、插筋等均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 11、除了上述 10 中已明确不予计量的钢筋，只要是在设计图纸中标示的，均应在本节中予以计量，但招标后设计单位补充标示的定位架立钢筋和搭接钢筋除外。
- 12、本工程桥梁无竖、横向集中排水，故桥梁泄水管等所需材料及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13、桥梁伸缩缝处钢筋混凝土护栏缺口设计采用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等进行遮挡的，此处的钢板遮挡施工由桥梁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桥梁护栏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 14、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筋的加工、锚具（包括锚圈、夹片、连接器、螺栓、垫板、喇叭管、螺旋钢筋等整套部件）、管道、锚板及联结钢板、焊接、张拉、压浆等，均含在相应工程项目中，不另行计量。
- 15、支座在梁体中预埋钢板和支座垫石顶面钢板均含在相应梁体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支座上方梁内的预埋钢板、锚固钢筋，支座垫石上方的钢板，调平钢板等，均含在相应梁体混凝土项目中，不另行计量。a 如果支座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考虑到调平钢板制作精度要求较高，可约定调平钢板由支座厂家负责制作，甚至安装。
- 16、伸缩装置计量长度为人行道伸缩装置、缘石伸缩装置、护栏底座伸缩装置与行车道伸缩装置的全部长度。护栏底座采用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遮挡的，遮挡设施及其附件包含在护栏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 17、桥梁钢结构的安装架设、设备拼装、移运、拆除和为吊装、拼接所需的临时墩、支架、固定扣件、钢板、焊接材料、垫圈、螺栓、铆钉等，含在本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不因具体施工方案的变化而调整单价。桥梁亮化工程桥架在钢箱梁加工过程一并完成，工程量在钢箱梁中计量。
- 18、拱结构中钢材的涂装、为完成拱结构所用的施工缝连接钢筋、预制构件的预埋钢板、防护角钢或钢板、脚手架或支架及模板、排水设施、防水处理、基础底碎石垫层、混凝土养生、混凝土表面修整及为完成结构物的其他杂项细目，以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安装架设、设备拼装、移运、拆除和为安装所需的固定扣件、钢板、焊接材料、螺栓

等，均含在相应工程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19、搭板：搭板与桥台连接处沥青玛蹄脂类填料、油浸纤维板、钢管等，作为搭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20、材料要求：1) 桥梁支座、伸缩缝采用宁波路宝、成都新筑、江苏桥安或同档次品牌。2) 钢材采用沙钢、永钢、宝钢或同等品牌。

21、引桥部分钢筋混凝土箱梁脚手架根据现行规范要求采用碗扣式脚手架。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的公告

22、桥梁灌注桩检测考虑全部检测超声波检测，声测管工程量，全部桩基，每根桩基 3 根。

23、桩基泥浆处理详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费用已含在桩基单价内。

五、第 600 章 相关说明

1、标志标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

2、机电安装工程中线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杆件中开关、插座、辅材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信号灯系统设备接入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道路交通标志的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含在本表相应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5、本章管线如有混凝土包裹，均可参照 607-3-d 单价，按实计量

6、材料要求：

1) 路灯 LED 芯片 CREE、LUMILEDS、OSRAM、NiChia 或同档次品牌。

2) 路灯电源施耐德、ABB、西门子、飞利浦或同档次品牌。

3) 路灯配电箱元器件为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

4) 路灯电缆线为长江、远东、远大或同档次品牌。

5) 银河、大明光电，驰硕，彩熠或同档次品牌。

6) 灯杆品牌：五联、妙宇、麒岑（扬州的）或同档次品牌。

7)、舞台灯品牌:彩熠、珠江、东莞勤上或同档次品牌。

7、桥梁建设、道路恢复涉及临时交通组织、临时指示牌、安保人员(符合交警部门审批要求),投标时考虑综合因数,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8、路灯亮化照明工程

1)灯杆外形结构按设计图纸,主杆材料采用 Q235 钢板,板厚 4mm,维修门为落料件制作。灯杆内外采用防腐处理方式为热浸镀锌后表面喷塑,灯杆颜色按采购方提供的色卡。热镀锌层符合 GB/T13912 的规定,镀锌层厚度不得小于 60um。现场安装前应提供相应杆件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5 根,杆件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均需报甲方、监理验收。

2)灯具需提供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报告,所有技术参数必须与设计图纸一致。

3)电缆移交验收时现场随机抽样检测,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路灯、亮化使用路灯管理所在栈泾河北侧、夏驾河东侧电源。距离大桥东侧桥墩约 120 米,标底考虑 120 米电缆及管道,管道 50 米为过栈泾河拖拉管。

六、其他

1、工伤保险费及暂列金额计算基数为第 100 章~第 700 章清单合计(含通航安全保障费(暂估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本项目中“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计日工”项目金额均为零;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本项目暂列金额为清单合计的 3%;

6、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江苏省

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HQL-SG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标段为新建震川路跨驾驾河桥梁工程。
- 2、采用的招标图纸包含以下内容：新建震川路跨驾驾河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7月）共二册四本。
- 3、清单汇总表中第9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0。
- 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6、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9、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0、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的，以合同外申报形式按实际工程数量计量，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2、**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 13、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架），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4、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施工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2、承包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理的方案。若招标人在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包含报价。**

14、**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必须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与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一、第100章 相关说明

- 1、101-1
1保险费用摊入总价中，不单独计列，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②安全生费用分摊若干个子项进行计量与支付，各子项的单价或总额价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指定单价或总额价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各子项的安全生费用金额为最高支付额度。合同实施时，单价项目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按清单数量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指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清单未列子项费用分摊到其他子项中不在进行计量；以“总额”计的细目只要发生并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即按给定的总额费用予以支付。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费用总额。
- 4、102-4
安全咨询费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5、102-5
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等、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各子项的的施工环保费金额为最高支付额度，发包人最终支付的施工环保费将不超过施工环保费总额。
- 3、102-3**安全生产费用：①招标按照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的1.5%”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指定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②安全生费用分摊若干个子项进行计量与支付，各子项的单价或总额价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指定单价或总额价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各子项的安全生费用金额为最高支付额度。合同实施时，单价项目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按清单数量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指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清单未列子项费用分摊到其他子项中不在进行计量；以“总额”计的细目只要发生并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即按给定的总额费用予以支付。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费用总额。**
- 4、102-4
安全咨询费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5、102-5
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等、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各子项的的施工环保费金额为最高支付额度，发包人最终支付的施工环保费将不超过施工环保费总额。
- 6、102-6
保障疫情防控专项费用中，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7、102-7
道路建设沿线监控拆除安装专项费用中，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子目总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支付。
- 8、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拆除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期间须确保便道、便桥的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修补，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103-2临时工程用地、103-3临时供电设施、103-4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103-5供水与排污设施均摊入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104-1
1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指定单价形式计列，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计量规则及支付办法见招标文件。
- 11、107-1材料调差清单暂列，该项内容所产生费用在价差预备费中体现。具体计量规则及支付办法见招标文件；
- 12、105施工标准化中除清单列出的计量支付的施工标准化项目外，其余所涉的工作内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 13、100章使用必须按相关指导文件执行，与指导文件冲突部分以指导文件为准。100章各类费用所列工程量明细仅供招标使用，实际施工时均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14、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施工结束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 15、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17】60号文执行，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0.25%计入清单汇总表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

二、第200章 相关说明

- 1、砍伐树木、挖除树根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计入总价中；
- 2、202-2挖除老路外弃费或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不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203-3土方运输计量，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中老路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挖除后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优先利用于河塘回填，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因承包人随意混堆导致筑路材料不合格、私自外弃而导致路基填筑材料外购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挖除老路包含各种废弃管道、井、平侧石、杆件基础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外弃费用，运距及弃土点自行考虑；
- 4、路基填方和人行道垫层中所用土方均不包含外借土方费用（清单项目中均已注明“不含外购土”），所有填方项目中均不含借方费用，但包含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利用填方体积按挖方除以压实系数计算，压实系数按1.16计。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外借土方在203-4-a缺方内运土方（仅包括土源、挖、装、运费）中计量，此项目不含施工费用；
- 5、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厂拌工艺必须符合发包人给定的工艺要求，拌和厂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厂拌增加的的土方运距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 6、路基填筑时，因加宽、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前压实、加宽土方、修整路基、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 7、由于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消解生石灰工艺，故设计图纸中原地面翻松掺石灰处理工程量计入路基填筑中，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8、施工时石灰土掺灰量与清单不同时，每增减1%石灰剂量的单价按不同石灰土报价计算所得的平均值计算。
- 9、利用老路混凝土板块以及基层材料回填，需先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相关费用摊入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本工程多余土方外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考虑弃运地点，完成弃运组织方案，弃运地点需报相关部门审批，渣土车运行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所有涉及费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三、第300章 相关说明

- 1、“雨水管”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闭水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检查井、出水口”、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围堰、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检查井基础、支护、降水、路基换填底面、爬梯等全部费用。检查井不含井盖并盖座费用。
- 2、过路管施工中开挖回填等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 3、管道施工过程中采用大开挖、井点降水、钢板桩加水平支撑系统开挖等所需要的措施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 4、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5、路面各结构层面积一般按顶面面积进行计算，厚度超过30cm的结构层的面积按顶面与底面二者面积的平均值即中位线处面积进行计算。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适当计算方法计量
- 6、水泥稳定粒料基层施工前在低剂量水泥稳定粒料底基层顶面洒水或喷洒水泥浆，水泥稳定粒料基层上层施工前在下层顶面洒水或喷洒水泥浆，均包含在水泥稳定粒料基层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四、第400章 相关说明

- 1、本附录所列项目涉及的下列工作，含在承包人完成的相关项目中，不另行计量：
a) 核对设计图纸和补充调查、平整场地、复测、编制施工方案、准备及恢复预制场地、质量检验等；
b) 场地清理、电力设施、吊装设备、拱盖、挂篮、支架、工作平台、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模板、拱架和支架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和拆除以及养护等；
c) 安装架设备摊销、预应力张拉设施的设置及拆除；
d) 为保证桥梁、通道外露面外观质量，在施工中采用大型钢模板或贴塑胶合板等施工措施；
e) 本附录未列明作为计量项目的小型钢构件、预留预埋设施的加工、制作和安装。
- 2、桥梁工程中，除以下钢筋外均应计量：
a) 固定预应力钢绞线管道预埋设施（如波纹管）的钢筋和空心板气囊内模的钢筋（包括U形钢筋和内模上方固定U形钢筋的通长钢筋）；
b) 预制梁、梁端堵头板等构件中用于吊装的吊环钢筋；
c) 护栏及其底座混凝土中预埋钢板的锚固钢筋、梁底座支座的预埋钢板的锚固钢筋；
d) 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锚下螺旋钢筋；
e) 伸缩缝连续箱梁中由伸缩缝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
f) 混凝土连续箱梁0号块临时固结用钢筋、合龙段柔性骨架锁定钢筋；
g) 灌注桩钢筋笼外侧的定位钢筋（俗称“耳朵筋”）；
h) 设计图中未明确标示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而自行增设的各类钢筋；
- 3、钢筋按所在部位分为以下四类：
a) 基础钢筋：灌注桩、承台、墩系梁、沉桩、沉井、拱座等钢筋；
b) 下部结构钢筋：台身、台帽、底系梁、防撞、耳背墙、中系梁等钢筋；
c) 上部结构钢筋：桥壳、桥墩、桥台、桥面板、整体化结构、桥面铺装等钢筋；
d) 附属结构钢筋：现浇搭板、枕梁、护栏、栏杆、人行道、缘石、伸缩缝预埋钢筋、抗震锚栓、抗震挡块及支座垫石等钢筋；
- 4、桥梁基础的基坑开挖、支撑、排水、围堰、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应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5、承台的基坑开挖、回填、封底混凝土、垫层混凝土（含搭板垫层）、冷却管不单独计量；
- 6、桥梁施工所需的钢板及钢管（例如防撞护栏钢板、防雷装置钢板、其余预埋钢板、螺栓、法兰等）均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7、伸缩缝工程中由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不单独计量，费用打入伸缩缝单价中；
- 8、桥梁承台垫层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承台单价中；
- 9、桥面调平层混凝土及沥青铺装应扣除伸缩缝槽口所占面积；
- 10、防撞护栏：防撞护栏位置的交通标志、路灯、监控、机电、声屏障等附属设施基础的预埋件，如地脚螺栓、不锈钢帽头、法兰、预埋钢板、插筋等均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 11、除了上述10中已明确不予计量的钢筋，只要是在设计图纸中标示的，均应在本节中予以计量，但招标后设计单位补充标示的定位架立钢筋和搭接钢筋除外。
- 12、本工程桥梁无竖、横向集中排水，故桥梁泄水管等所需材料及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13、桥梁伸缩缝处钢筋混凝土护栏缺口设计采用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等进行遮挡的，此处的钢板遮挡施工由桥梁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桥梁护栏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 14、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筋的加工、锚具（包括锚圈、夹片、连接器、螺栓、垫板、喇叭管、螺旋钢筋等整套部件）、管道、锚板及联结钢板、焊接、张拉、压浆等，均含在相应工程项目中，不另行计量。
- 15、支座在梁体中预埋钢板和支座垫石顶面钢板均含在相应梁体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支座上方梁内的预埋钢板、锚固钢筋，支座垫石上方的钢板，调平钢板等，均含在相应梁体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a
- 如果支座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考虑到调平钢板制作精度要求较高，可约定调平钢板由支座厂家负责制作，甚至安装。
- 16、伸缩装置计量长度为人行道伸缩装置及缘石伸缩装置、护栏底座伸缩装置与行车道伸缩装置的全部长度。护栏底座采用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遮挡的，遮挡设施及其附件包含在护栏混凝土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 17、桥梁钢结构的安装架、设备拼装、移运、拆除和为吊装、拼接所需的临时墩、支架、固定扣件、钢板、焊接材料、垫圈、螺栓、铆钉等，含在本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不因具体施工方案之改变而调整单价。桥梁亮化工程桥梁在钢桥梁加工过程一并完成，工程量为钢桥梁中计量。
- 18、拱结构中钢材的涂装、为完成拱结构所用的施工缝连接钢筋、预制构件的预埋钢板、防护角钢或钢板、脚手架或支架及模板、排水设施、防水处理、基础底碎石垫层、混凝土养生、混凝土表面修整及为完成结构物的其他杂项细目，以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安装架、设备拼装、移运、拆除和为安装所需的固定扣件、钢板、焊接材料、螺栓等，均含在相应工程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 19、搭板：搭板与桥台连接处沥青玛蹄脂类填料、油浸纤维板、钢管等，作为搭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20、材料要求：1) 桥梁支座、伸缩缝采用宁波路宝、成都新筑、江苏苏安或同档次品牌。2) 钢材采用宝钢、永钢、宝钢或同等品牌。

21、引桥部分钢筋混凝土箱梁脚手架根据现行规范要求采用碗扣式脚手架。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的公告

22、桥梁灌注桩检测考虑全部检测超声波检测，声测管工程量，全部桩基，每根桩基3根。

23、**桩基泥浆处理详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费用已含在桩基单价内。**

五、第600章 相关说明

- 1、标志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
- 2、机电安装工程中线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杆件中开关、插座、辅材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3、信号灯系统设备接入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4、道路交通标志的支撑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含在本表相应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 5、本章管线如有混凝土包裹，均可参照607-3-d单价，按实计量
- 6、材料要求：
1) 路灯LED芯片CREE、LUMILEDS、OSRAM、NiChia或同档次品牌。
2) 路灯电源施耐德、ABB、西门子、飞利浦或同档次品牌。
3) 路灯配电箱元器件为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
4) 路灯电缆线为长江、远东、远大或同档次品牌。
5) 银河、大明光电、驰硕、彩耀或同档次品牌。
6) 灯杆品牌：五联、妙宇、麒岑（扬州的）或同档次品牌。
7)、舞台灯品牌：彩耀、珠江、东莞勤上或同档次品牌。
- 7、桥梁建设、道路恢复涉及临时交通标志、临时指示牌、安保人员（符合交警部门审批要求），投标时考虑综合因数，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 8、路灯亮化照明工程
1) 灯杆外形结构按设计图，主杆材料采用Q235钢板，板厚4mm，维修门为落料件制作。灯杆内外采用防腐数量方式为热浸镀锌后表面喷漆，灯杆颜色按采购方提供的色卡。热镀锌层符合GB/T13912的规定，镀锌层厚度不得小于60um。现场安装前应提供相应杆件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5根，杆件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均需报甲方、监理验收。
2) 灯具需提供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报告，所有技术参数必须与设计图一致。
3) 电缆移交验收时现场随机抽样检测，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4) 路灯、亮化使用路灯管理所在钱泾河北侧、夏驾河东侧电源。距离大桥东侧桥墩约120米，标底考虑120米电缆及管道，管道50米为过钱泾河拖接管。

六、其他

1、工伤保险费及暂列金额计算基数为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含通航安全保障费（暂估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本项目中“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计日工”项目金额均为零；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本项目暂列金额为清单合计的3%；

6、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标底分类提示

一、本工程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与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杆件共杆等工程。

二、本工程所套用定额依据为：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

6. 部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版）及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03（DB 32T 1553-2017）。

本工程费率如下：

A、综合费率

工程类别	措施费(%)	规费(%)	企业管理费(%)
土方	4.744	34.400	3.392
石方	4.036	34.400	3.417
运输	4.24	34.400	1.953
路面	4.964	34.400	3.105
隧道	1.452	34.400	4.489
构造物 I	4.166	34.400	4.506
构造物 I (不计冬)	3.878	34.400	4.506
构造物 II	5.816	34.400	5.815
构造物 III (桥梁)	9.001	34.400	7.972
构造物 III (除桥以外不计雨夜)	5.968	34.400	7.972
技术复杂大桥	4.238	34.400	5.148
钢材及钢结构 (桥梁)	1.789	34.400	3.210
钢材及钢结构 (除桥以外不计夜)	0.915	34.400	3.210
费率为0	0		
路面 (不计雨)	4.139	34.400	3.105
构造物 I (不计雨)	3.609	34.400	4.506
构造物 III (除桥以外)	9.001	34.400	7.972
钢材及钢结构 (除桥以外)	1.789	34.400	3.210

B、计划利润为7.42%，税金为9%。

C、说明：冬季施工淮二区，雨季施工II区4.5个月，夜间施工计，主副食运费补贴按3KM，工地转移费按50KM计，职工探亲计，职工取暖计，财务费用计，利润税金计，养老、失业、医疗、住房公积金计，行车干扰按501~1000次以上计取，其余取费不计。

三、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

四、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参照苏住建2022年8月份指导价。

表0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HQL-SG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第 100章	总则	6665083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3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4	第 400章	桥梁工程	
5	第 500章	隧道工程（空）	/
6	第 600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7	第 700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6+7+8）		<u>6,665,083</u>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665,083
11	计日工合计		/
12	工伤保险费 $10 \times 0.9\% = 12$		<u>5,999</u>
13	暂列金额（ $10 \times 3\% = 13$ ）		<u>199,952</u>
14	总价（ $10+12+13=14$ ）		<u>6,871,034</u>

编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HQL-SG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 价	备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a	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	总额	1	160000	160000	
-b	施工过程影像资料	总额	1	40000	4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以申报形式按规定计量
-a	扬尘喷淋系统	m	1000	180	180000	
-b	固定防尘雾炮	套	2	8000	16000	
-c	移动防尘雾炮机	套	1	30000	30000	
-d	环保监控系统（含PM2.5测定及显示系统）	套	2	2000	4000	
-e	裸土覆盖	m ²	10000	5	50000	
-f	临时覆绿	m ²	1000	15	15000	含土方平整、后期养护
-g	车辆冲洗台	处	2	20000	40000	
-h	沉淀池	处	2	20000	40000	
-i	洒水车补助	台	1	20000	20000	
-j	路面干洗除尘车补助	台	1	20000	2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	一级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箱体围护）	个	2	20000	40000	
-2	二级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箱体围护）	个	6	10000	60000	
-3	三级开关箱	个	10	3000	30000	
-b	现场照明、警示灯具					
-1	高压镝灯	个	10	1800	18000	
-2	夜间照明灯具	个	10	2000	20000	
-3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导向箭头）	个	10	600	6000	
-4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爆闪灯）	个	10	600	6000	
-5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黄闪灯，含支架）	个	10	5000	50000	
-6	警示红黄闪灯	个	10	200	2000	
-7	临时移动信号灯	个	10	3000	30000	
-c	临边防护					
-1	组合拼装成品钢护栏（详见标准图集）	m	400	1000	400000	
-2	钢管护栏（详见标准图集）	m	400	380	152000	
-3	密目网	平方	3000	5	15000	
-d	高处作业防护					
-1	自制钢制爬梯	m	50	100	5000	
-2	装配式梯笼	节	3	8000	24000	
-e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1	橡胶减速带	m	200	150	30000	
-2	限高线宽门架	处	1	8000	8000	
-3	水中临时防撞钢管桩	总额	1	160000	160000	
-f	消防器材					
-1	4KgABC灭火器	只	30	150	4500	
-2	灭火器箱（中号）	只	15	100	1500	
-3	25Kg推车	台	2	800	1600	
-4	消防砂池（含铁锹）	处	2	600	1200	
-g	交通安全设施					
-1	铝合金标志标牌（有立柱、基础）	m ²	10	1500	15000	
-2	附着式铝合金标志	m ²	10	300	3000	
-3	移动铝合金标志牌	m ²	5	800	4000	
-4	隔离水马	m	100	200	20000	
-5	锥形桶	个	100	50	5000	
-6	冷喷型2号标线	m	100	2	200	
-7	新泽西护栏	m	200	120	24000	
-8	塑料警示桩	个	30	50	1500	
-h	应急救援用品及应急演练					
-1	救生圈	个	100	1	100	
-2	救生衣	个	300	100	30000	
-3	应急灯	件	10	100	1000	
-4	急救箱	个	2	300	600	
-5	担架	付	50	6	300	
-6	编织袋	个	500	0.8	400	
-7	应急演练	次	3	10000	30000	
-i	施工围挡					
-1	新型加强型围挡（不低于2.5m，基础+钢板围挡）	m	1950	380	741000	
-3	安全宣传广告	m	50	150	7500	
-4	夜间警示反光贴条	m	100	25	2500	
-j	保安费用	人*月	120	5000	600000	
-k	作业人员个人防护					
-1	安全帽	个	200	30	6000	
-2	安全带	个	100	50	5000	
-3	安全警示反光背心	个	500	30	15000	
-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人*次	600	30	18000	
102-4	安全咨询费	总额	1	300000	300000	
102-5	信息化管理					
-a	工程管理软硬件(结算按实际发生计量，但不得超过总额上限，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总额	1	250000	250000	1.按规定计量,结算按实际发生计量,但不得超过总额上限,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b	高清视频监控（含线路、设备、维修等）	台	5	30000	150000	
-c	BIM制作费	总额	1	20000	20000	
102-6	保障疫情防控专项费用	人*天	3600	40	144000	
102-7	道路建设沿线监控拆除安装	总额	1	300000	300000	按实计量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a	便道、便桥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保通道路新建及维护					含拆除及外弃
-b-1	20cm级配碎石	m ²		62.77		挖土方不单独计量
-b-2	20cmC30面层	m ²		138.97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m ²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a	设施架设、拆除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设施维修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6	门洞跨径4*7.5m	m	16.5	40980.79	676183	
103-7	试运营期临时用电	项		75000		凭电力部门开具发票按实际结算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	总额	1	500000	500000	1.总额补助费用。2.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灰土集中拌合场地补助（总额补助费用）	总额	1	300000	300000	最高补助80万元。未集中拌和不予补助
105-2	钢筋加工场补助（总额补助费用）	总额	1	800000	800000	最高补助80万元。未集中加工不予补助
105-3	预制场					
105-4	危险品仓库	处	1	10000	10000	
105-5	班前讲平台	处	1	5000	5000	
107	材料调差	项				该费用在预备费中体现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6665083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HQ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铣刨路面	1、厚度：10cm	m ²	8499		
-c	挖除老路基层		m ³	4249.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1.挖、装、运输、卸车；2.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3.施工排水处理；4.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				
-a	挖土方（断面方、清表、挖土方、挡土墙挖方）	含利用方运输至灰土拌合场，按 50%利用包干；	m ³	25682.1		
-d	挖淤泥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袋、运输、卸车、堆放；3. 现场清理	m ³	850		
203-3	余方运输					
-a	土方	清表土方全弃，其余土方按挖方的 50%计算弃方，运距包干	m ³	24287.35		
-b	石方，拆除物		m ³	3399.6		
203-4	外借土方					
-a	缺方内运土方	不调整，挖方土方利用率按 50% 计算，按土方平衡计算，平衡土方包括路基挖方、挡土墙挖方、排水沟挖方、桥梁承台挖方等	m ³	6644.65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人行道回填素土	含运输	m ³	4038		
-c	6%石灰稳定土，	含沉降板、灰土拌合场至现场运输	m ³	32255.1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钢塑土工格栅		m ²	15751		
-i	加固土桩					
-i-2	PHC 预应力管桩	静力压桩，混凝土强度等级 C80，AB400*95，成品外购，C30 混凝土桩帽，含钢筋，详见设计图纸	m	5747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a	基底换填集配碎石		m ³	4435		
-b	回填砂砾		m ³	7682		
-c	砂+砾石反滤层		m ³	591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30 混凝土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 混凝土运输、浇筑、养护；4. 泄水孔及其沉降缝设置；5. 清理，弃方处理	m ³	1859		
-c	钢筋		kg			
-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8452		
-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65033		
-d	花岗岩饰面	5-6cm 厚花岗岩贴面，表面做蘑菇石处理，干挂，5cm C20 细石砼，含热镀锌角钢，热镀锌槽钢，埋件，不锈钢构件	m ²	1381		
-e	金属栏杆	详见设计图纸	m	754.26		
-f	50PVC 排水管		m	173		
-g	人行道栏杆	不锈钢	m	160		
清单 第 200 章小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HQ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2.摊铺；3.整平、整型；4.洒水、碾压、整修				
-a	级配碎石	1、厚度：150mm 2、位置：人行道	m ²	1668.6		
-b	级配碎石	1、厚度：200mm 2、位置：步道恢复	m ²	1220.9		
302-2	土工格栅		m ²	1025		
302-3	玻纤格栅		m ²	330		
302-4	聚酯纤维布		m ²	220		
302-5	绿化带防渗土工布，含M10砂浆、沥青		m ²	816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2.拌和、运输、摊铺；3.整平、整型；4.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低强度稳定碎石	1、厚度：180mm 2、位置：主路、辅路行车道	m ²	12714		
-b	低剂量稳定碎石	1、厚度：180mm 2、位置：桥梁非机动车道、匝道	m ²	1343.1		
304-2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180mm 2、位置：主路、辅路行车道	m ²	25061.3		
-b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180mm 2、位置：桥梁非机动车匝道	m ²	1330.1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1、快裂改性乳化沥青，0.2-0.3kg/m ² 2、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7626.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5.接缝；6.初期养护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主路、辅路	1、沥青品种：A级70号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UP-20 3、厚度：80mm 4、石料品种：石灰岩 5、外加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²	16296.4		
-b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匝道	1、沥青品种：A级70号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UP-20 3、厚度：60mm 4、石料品种：石灰岩 5、外加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²	1317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PC-2乳化沥青	1、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up-20 3、厚度：60mm 4、石料品种：石灰岩 5、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7626.5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b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非机动车道、匝道	1、沥青品种：70号道路石油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UP-13 3、厚度：40mm 4、石料品种：玄武岩 5、外加剂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304		
311-3	SMA路面					
-a	沥青混合料路面，主路、辅路行车道	1、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MA-13 3、厚度：4cm 4、石料品种：玄武岩 5、外加剂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13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振捣、拆除；3.混凝土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4.切缝、灌缝；5.初期养护				
-a	水泥混凝土面板	1、混凝土强度：C20 2、厚度：15cm 3、位置：人行道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47.3		
-b	素色透水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素色透水混凝土 2、厚度：15cm 3、位置：步道恢复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209		
-c	彩色透水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彩色透水混凝土 2、厚度：5cm 3、位置：步道恢复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197		
-d	C30混凝土	刚柔及桥台搭板过度、人行道栏杆基础	m ³	59.9		
-f	防裂贴		m ²	792.5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拉杆HRB400	kg	373.9		
312-3	人行道铺设	1、60mm花岗岩 2、30mm干硬性水泥砂浆，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15		
312-4	碎石盲沟40*40	详见图纸S2-22(1/2)	m	35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a	平石	1、花岗岩 2、尺寸：30*10cm、12.5*20cm 3、含M10砂浆垫层，详见设计图纸	m	2093.6		
-b	侧石	1、花岗岩 2、尺寸：15*10cm 3、含C30砼石码，详见设计图纸	m	2093.6		
315	雨水管道					
315-1	管道	1、C30水泥混凝土				
-a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管径：DN400 2、环刚度：SN10级	m	200.5		
-b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SN10级	1、管径：DN/600 2、环刚度：SN10级	m	724.097		
-d	钢筋混凝土管	1、管径：DN1000	m	115.158		
-f	雨水管道包裹	C25砼	m ³	389.62		
315-2	检查井					
-a	φ700雨水检查井	φ700，井深2.0m内，详见图集06MS201	座	4		
-b	φ1000雨水检查井	φ1000，井深2.5m内，详见图集06MS201	座	26		
-c	φ1500雨水检查井	φ1500，井深3.0m内，详见图集06MS201	座	7		
-d	井盖 五防球墨铸铁		个	41		
-e	天然气井盖更换		个	52		
-f	检查井加固		座	41		
315-3	雨水口					
-a	单篦偏沟式雨水口	检查井尺寸680*380，H=1.0M，详见图集06MS201-8-9	座	4		
-b	双篦偏沟式雨水口	检查井尺寸1450*380，H=1.0M，详见图集06MS201-8-10	座	30		
-c	多篦偏沟式雨水口	检查井尺寸2225*380，H=1.0M，详见图集06MS201-8-11	座	6		
315-4	一字式出水口	H=2.5	座	2		
315-7	砂砾石回填	回填至道路路基处理层底	m ³	2045.85		
清单 第300章小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HQJ-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钢筋整直、接头；3.钢筋截断、弯折；4.钢筋安装、支架及固定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灌注桩、承台、底系梁、沉桩、沉井、拱座等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78302.68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873400.8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台身、台帽、墩身、墩帽、耳背墙、中系梁等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9690.3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05619.12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现浇和预制梁或板、整体化结构、桥面铺装等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定位钢筋不计入清单数量, 预算已包含	kg	549134.37		
-c	钢筋焊接网	D8、D10	kg	50528.5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桥梁搭板、枕梁、护拦、栏杆、人行道、缘石、伸缩缝预埋钢筋、抗震锚栓、抗震挡块及支座垫石等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8964.93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6951.97		
-c	其他钢材	包括支座钢板、栏杆底座制作及安装、侧向限位装置	kg	17191.63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2	基坑回填	规划河道回填	m3	13721.5		
404-3	规划河道改造					
-a	仿木混凝土预制桩	Φ300, 长6m	根	175		
405	桩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1.安设护筒及设置钻孔平台；2.钻机安拆、就位；3.钻孔、成孔、成孔检查；4.安装声测管；5.混凝土制拌、运输、浇筑；6.敲桩头；7.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405.11 的规定进行桩基检测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C30水下混凝土, 含泥浆制备及外弃, 工程泥浆在现场经泥水分离干化后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1	桩径Φ1000		m	1986.6		
-2	桩径Φ1200		m	1463.4		
-3	桩径Φ1500		m	1418.4		
-b	水中钻孔灌注桩	C30水下混凝土, 搭设作业平台、栈桥或围堰筑岛, 含泥浆制备及外弃, 工程泥浆在现场经泥水分离干化后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1	桩径Φ1500		m	1674.4		
-2	桩径Φ1000		m	103.6		
-c	声测管	外径57mm, 壁厚3.5mm, 桩长加100mm无缝钢管, 全部桩基均布设, 等边三角形布置, 含声测管辅助钢筋、封底钢板、套筒及检测费等	m	20413.2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系梁、桩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	1.场地清理；2.搭拆作业平台；3.安拆模板或模架；安设预埋件；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5.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6.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 通水、降温；7.防水、防冰、防腐措施				
-a	C30承台混凝土	主桥, IV型拉森钢板桩围堰, 桩间填土, 冷却管, 垫层C15混凝土	m³	939.3		
-b	C30承台混凝土	含基坑开挖, 回填, 垫层C15混凝土	m³	1960.3		
-c	打拔拉森钢板桩	含使用费	t.天	128.6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1.场地清理；2.搭拆作业平台、支架；3.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a	桥台混凝土					
-1	C30混凝土	C30	m³	267.1		
-b	桥墩混凝土					
-1	C35混凝土	C35	m³	234.17		
-2	C35混凝土	C35, 主桥V型桥墩	m³	788.3		
-3	C35混凝土	C35, 梯道	m³	162.14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拦、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列入本子目				
-a	C35混凝土搭板	C35	m³	113.4		
-b	C40混凝土支座垫石	C40	m³	4.809		
-c	C50混凝土支座垫石	C50	m³	1.98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依据设计图所示, 按两端锚具外表面(即工作锚夹片的外表面)之间理论长度(不计工作长度)乘以单位长度标准重量进行计算。	kg	79716.69		
411-7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1.场地清理；2.搭拆作业平台、支架；3.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5.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a	C50混凝土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引桥	m³	2235.27		
-b	墩身及系梁涂装	防腐年限20年	m²	4596		
413	砌石工程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a	纵向蝶形边沟		m	330		
-b	锥坡防护	C30混凝土护脚、踏步, 含锥坡填土、基础挖方、植草	m²	59.3		
422	上部结构钢结构	钢结构的安装架设备拼装、移动、拆除和拼装所需的临时墩、支架、固定扣件、钢板、焊接材料、垫圈、螺栓、铆钉等, 均含在本子目中, 不另行计量。				
-a	主桥					
-1	钢箱梁+梁拱结合段+亮化	焊缝不计入清单工程量, 含钢结构内外涂层、防腐年限20年, 桥梁亮化钢结构计入清单工程量	kg	3121223.23		
-2	拱肋	主拱肋、辅拱肋及拱座、拱肋连桥, 包括临时支架	kg	433386.72		
-3	吊杆	环氧涂层GJ15-1钢绞线, 悬吊系统构件, 套管及拉杆构件	kg	4346.8		
-4	钢箱梁压重铁砂混凝土	容重35KN/m³	m³	259.65		
-5	主梁装饰	详见设计图纸	kg	16196		
-b	匝道桥					
-1	钢箱梁	包括主桥支架搭设、拆除、预压, 钢箱梁箱架, 含钢结构内外涂层、防腐年限20年	kg	462239.12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1.清理下层；2.拌和设备安装、运输、拆除；3.沥青混合料拌和、运输；4.摊铺、压实、成型；5.接缝；6.初期养护				
-a	主桥桥面铺装					
-a-1	高弹性改性沥青混凝土SMA13	机动车道, 4cm厚	m²	2480		
-a-2	SBS改性乳化沥青黏结料	机动车道, 0.3~0.5L/m²	m²	2480		
-a-3	浇注式沥青混凝土GA-10	机动车道, 40mm厚, 含喷砂除锈、涂刷防腐材料、养护、糙化处理	m²	2480		
-a-4	高弹性树脂上、下薄层	4mm厚, 非机动车道、匝道桥	m²	2560		
-a-5	改性环氧彩色薄层	主桥人行道及拱肋区, 8mm厚	m²	2003		
-a-6	环氧树脂防水黏结层	主桥人行道及拱肋区		1159		
-b	引桥桥面铺装					
-b-1	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4cm厚SMA-13, 玄武岩碎石	m²	2480		
-b-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²	2480		
-b-3	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8cm厚SUP-20, 玄武岩碎石, 含桥面抛丸处理	m²	2480		
-c	匝道桥面铺装					
c-1	高弹性树脂上、下薄层	4mm厚, 匝道桥	m²	2432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50混凝土调平层	引桥, 7cm厚	m³	173.6		
-b	C40钢纤维混凝土	7.2cm厚主桥非机动车道、8.2cm厚匝道桥	m³	191.87		
415-3	防水层	表面处理(1.场地清理；2.混凝土板铣刨(喷砂)拉毛；3.铣刨(喷砂)拉毛后清理、平整)；4.铺设(1.场地清理2.桥面清洁)；3.铺装防水材料；4.安拆作业平台；5.安设排水设施				
-a	水性环氧沥青防水粘层	引桥、匝道桥, 喷洒量0.1kg/m²~0.2kg/m²	m²	3696		
-b	溶剂型橡胶沥青防水粘层	主桥, 0.3~0.4L/m²	m²	6176		
415-4	桥面排水	1.场地清理；2.安拆作业平台；3.钻孔安设排水管锚固件；4.安设排水设施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S31608不锈钢管	Φ108*4mm	m	339.6		
-a-2	S31608不锈钢管	Φ160*5mm	m	44.24		
-a-3	S31608不锈钢管	Φ234*7mm	m	250		
416	桥梁支座					
416-4	球形支座	1.清洁平整混凝土表面；2.砂浆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3.钢板制作与安装；4.吊装设备安装；5.支座定位安装；6.支座焊接固定				
-a	FPQZ系列摩擦球型支座					
-1	FPQZ-4000DX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2		
-2	FPQZ-4000SX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3		
-3	FPQZ-8000SX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2		
-4	FPQZ-8000DX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2		
-5	FPQZ-15000DX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4		
-6	FPQZ-15000SX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6		
-7	FPQZ-15000GD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2		
-b	LYGQZ拉压球型支座					
-1	LYGQZ400/80D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8		
-2	LYGQZ400/80S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8		
-3	LYGQZ800/160GD	详见设计要求	个	4		
-4	LYGQZ800/160D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10		
-5	LYGQZ800/160S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6		
-6	LYGQZ1200/240S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2		
-7	LYGQZ1200/240D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4		
-8	LYGQZ1200/240GX	详见设计要求	个	2		
-c	GQZ球型支座					
-1	GQZ200SX球型支座	详见设计要求	个	14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2.伸缩装置定位、安装；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a	伸缩缝RBD80型		m	52		
-b	伸缩缝RBD120型		m	25		
-c	伸缩缝DRBK240型		m	16.5		
-d	橡胶止水带		m	31.24		
418	护栏					
-1	主桥外侧护栏	Q355C钢栏杆, 构件表面需做防腐处理, 详见设计图纸	m	324		
-2	引桥护栏	Q355C钢栏杆, 构件表面需做防腐处理, 详见设计图纸	m	325.4		
-3	人行道内、外侧护栏	S31608不锈钢栏杆, 构件表面需做防腐处理, 详见设计图纸	m	234		
-4	主桥非机动车道、匝道桥护栏	S31608不锈钢栏杆, 构件表面需做防腐处理, 详见设计图纸	m	862		
-5	梯道护栏	S31608不锈钢栏杆, 构件表面需做防腐处理, 详见设计图纸	m	126.84		
-6	C35引桥栏杆基础	C35, 详见设计图纸	m3	43.6		
419	桥梁路灯	10米单挑路灯+100W, 灯臂灯柱整体热镀锌涂漆	套	20		
420	桥梁景观亮化					
420-1	落地式控制箱					
-a	AL1户外落地型控制箱	1970*960*630, 含3遥控制器,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含接地等全部内容	台	1		
-b	AL2户外落地型控制箱	1970*960*630, 含3遥控制器,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含接地等全部内容	台	1		
-c	ALP1、2、7、8配电箱	500*500*250,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台	4		
-d	ALP3配电箱	500*500*250,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e	ALP4配电箱	800*500*250,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f	ALP5、6配电箱	500*500*250,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台	2		
420-2	常规照明灯					
-a	定制LED扶手灯	功率: 12W/m,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DC24V, 色温3000K±200K, 含拉手	套	1070		
-b	定制LED大功率洗墙灯	功率: 24W/m,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DC24V, 色温2500K±200K, 配防眩光遮光罩, 含外侧装饰板	套	706		
-c	定制LED轮廓灯	功率: 12W/m,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DC24V, 色温2500K±200K, 配防眩光遮光罩	套	590		
-d	定制LED投光灯(桥墩)	功率: 60W/套,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AC220V, 色温2500K±200K, 配防眩光遮光罩, 含支架	套	28		
-e	定制LED投光灯(拱肋)	功率: 90W/套,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AC220V, 色温2500K±200K, 配防眩光遮光罩, 含支架	套	56		
-f	定制LED拉索抱箍灯	功率: 12W/套,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DC24V, 色温2500K±200K, 配防眩光遮光罩, 定制抱箍式结构安装	套	264		
-g	定制吊顶格栅灯	功率: 12W/m,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AC220V, 色温3000K±200K, 配磨砂防眩灯罩	套	70		
-h	定制激光摇头灯含支架	功率: 380W/套, 灯具防护等级≥IP65, 输入电压AC220V, 激光光源, DM512控制, 可实现多模式联动控制	套	20		
420-3	杆上控制箱					
-a	摇头灯控制系统	根据定制灯具厂家配, 含RPU1灯光服务器1台, 信号放大器4套, 激光摇头灯控制箱, 800x500x250 不锈钢304材质, 壁厚2mm, 表面喷塑处理	套	1		
-b	防水电源保护盒	电源另计	台	90		
-c	防水开关电源	(350W/24V), 防水等级≥IP65	台	170		
-d	接地装置、避雷器调试		根	8		
420-4	管线					
-a	电缆					
-1	YJV-4*50+1*25电缆		m	160		
-2	YJV-5*10电缆		m	300		
-3	YJV-5*6电缆		m	350		
-4	YJV-3*6电缆		m	2700		
-5	YJV-3*4电缆		m	3080		
-6	YJV-3*1.5电缆		m	300		
-7	配线ZC-RVV-2*4		m	3450		
-8	互连电缆	超五类屏蔽网线	m	400		
-b	桥架					
-1	200*100铝合金桥架	壁厚≥2mm	m	750		
-2	100*50铝合金桥架	壁厚≥1.5mm	m	1700		
-3	50*40铝合金桥架	壁厚≥1.2mm	m	1870		
-4	30*20铝合金桥架	壁厚≥1.2mm	m	1000		
-c	配管					
-1	镀锌钢管DN100	埋地敷设	m	100		
-2	镀锌钢管DN50	埋地敷设	m	290		
-3	镀锌钢管DN32	埋地敷设	m	420		
-4	金属软管Φ13	不锈钢304	m	500		
-5	PE管DN100	拖拉过河	m	60		
-6	挖沟槽土方		m3	327.5		
-7	回填方		m3	327.5		
-d	格栅吊顶	1、M8镀锌吊杆；2、40角龙骨, M6六角螺栓；3、70*120塑料方通格栅(不锈钢, 壁厚3mm) 间距80,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525		
420-5	砌筑井					
-a	电缆井	900*600*1000	座	12		
-b	电缆井	1300*1000*1000	座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新建震川路跨夏驾河桥梁工程XJHQ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慢行道					
702-1	垫层	200厚混道渣	m2	1569.96		
702-2	二灰碎石	130厚	m2	1569.96		
702-3	透层油	PC-3乳化沥青	m2	1569.96		
702-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5cmAC-20	m2	1569.96		
702-6	粘层油	PC-3乳化沥青	m2	1569.96		
702-7	细粒式沥青铺装	5cmAC-13	m2	1569.96		
702-8	园路	50*600x600mm中国黑花岗岩，150厚混凝土，200厚级配碎砾石	m2	102.17		
703	花坛坐椅	600*600mm中国黑花岗岩转，详见设计图纸	处	2		
704	绿化					
704-1	灌木					
-a	鹅掌藤	H=100cm, P=110cm	株	4		
-b	茶梅	H=80cm, P=60cm	株	6		
704-2	草本植物					
-a	锦绣杜鹃	H=35~40cm, P=40cm, 16株/平方米	m2	9		
-b	八角金盘	H=50cm 25株/平方米	m2	3.7		
700章小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6、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7/art_48345_7580034.html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2〕9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2/12/20/art_48277_7577985.html

10、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7/6/6/art_41780_1999498.html

1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12、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1/6/7/art_48277_7578042.html

13、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14、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

15、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

1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6版）的通知

17、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18、关于印发《昆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河塘清淤回填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交〔2009〕106号）

19、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20、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交通建设工程大宗材料备案管理的通知（昆交〔2016〕68号）

21、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22、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y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23、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24、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25、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

27、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

2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1/22/art_41492_1948157.html

- 29、《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 30、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 31、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
- 32、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 33、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质监〔2017〕6 号）
- 3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 号）
- 35、关于征求《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组班组长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函（交质函〔2018〕48 号）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5/22/art_41780_7644880.html
- 3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7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 3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8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 3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 3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8/10/art_41237_7780487.html
- 40、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
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nzf/201804/t20180426_976772.html
- 4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 42、《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 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工程量计量单位、工程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所列不一致的，以固化清单为准。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如：现场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方案）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到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工地”专项方案。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0) 品质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 (11) 技术创新情况
- (1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精度控制方案、检测试验措施，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217—224页）。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图片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三点一七cm，右边距三点一七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此项为说明内容，投标人无需填写。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按合同工期实施, 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滞后一天, 按全部专业分部分项工程费之和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u>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u>2%</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u>1.5%</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XX 工程 XX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支票或银行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帐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本工程内的钢结构必须由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没有相应的资质,中标后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注：1. 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若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若实际分包情况与本计划表不符的，投标人须承包所有责任。

3. 如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其规模，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2011年12月13日）、《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

4. 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未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明确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表 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情况说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等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没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合同阶段委托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没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合同阶段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在此说明本单位是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委托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若投入本项目试验室主任为外委人员，应在此说明。
- 2、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用。

表 1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登记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 2、本表后需附：
 -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71779/index.html>）；
 - 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澄湖路改造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致：XX 公司

我方参加了 XX 工程 XX 标段 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XX 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技术创新承诺书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XX 公司

我单位在 XX 工程 XX 标段 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连续社保（2022年3月-2022年8月）缴纳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无在岗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	
4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桥梁跨径、结构类型、合同金额、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若需）	
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有）	
6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有）	
7	投标人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截图（若没有则填“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公开查询途径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并打印后附在此处。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或导出。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签章。